

谈谈受贿罪

雷 鹰

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向他人索取、收受财物的行为。大量事实证明，在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中，受贿罪具有特殊严重的危害性。因此，深入研究有关受贿罪的问题，进一步明确各种政策界限，对于胜利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保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一、受贿罪的社会危害性

受贿，是腐朽的剥削阶级国家机关的典型特征。如在旧中国，官吏受贿成风，“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八字衙门向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就是当时情况的生动写照。它与我们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关是水火不容的。我们的国家机关是为人民服务的，廉洁奉公是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的品格。但是，剥削阶级的传统恶习无时不在侵蚀着国家工作人员的队伍。贿赂就是一种严重的腐蚀剂，是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它可能征服我们队伍中的意志薄弱者，使之利用职权，徇私枉法，破坏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妨害国家机关实现社会主义对内、对外职能，甚至使国家机关改变颜色。这确实是关系到党和国家盛衰兴亡的根本问题。

对于贿赂行为这种严重的危害性和危险性，无产阶级革命领袖一向非常重视。列宁同志在苏维埃政权刚建立不久，就明确指出：“资产阶级破坏固定价格，藉粮食投机发财，……它所用的破坏手段，就是贿赂，收买和恶意赞助足以危害工人政权的一切罪行，……”^①因此，他提出：“应当起来组织伟大的‘十字军征伐’，反对粮食投机者，反对富农、土豪、破坏分子、贪赃受贿的人，……”^②“必须立即神速地提出一项关于惩治贿赂行为（受贿、行贿、串通贿赂以及诸如此类的行为）的法案，贪污者起码要判十年徒刑，并强迫劳动十年。”^③一九一八年五月八日，列宁亲自签署了同受贿行为作斗争的法令，为纯洁和捍卫苏维埃政权发挥了积极作用。毛泽东同志也早在建国前夕就告诫我们：要警惕“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④建国初期，面对资产阶级在经济领域的猖狂进攻，他又领导全国人民胜利地开展了“三反”、“五反”等运动，并亲自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等法律、法令，有力地打击了受贿、贪污等犯罪活动，挽救了大批干部，巩固了人民政权，恢复了国民经济。

当前，我们的党和国家在十年内乱之后，重新走上了兴旺发达的道路，进入了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但是，有极少数人，利用我们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在经济领域中大搞走私、投机倒把、贪污、受贿等犯罪活动。这些严重的犯罪活动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的危害，远远超过了建国初期。这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受贿罪不仅是这些经济犯罪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而且还是造成经济犯罪猖獗的

① 《列宁文选》第2卷，第409页。

② 同上，第413页。

③ 《列宁全集》第35卷，第328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39页。

一个重要原因。事实证明，一些经济犯罪的大案、要案，都是由于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少数中、高级领导干部，贪赃受贿，为罪犯大开绿灯所造成的。有的就是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后，又与社会上的不法分子同流合污，共同犯罪。问题涉及的面相当广，给国家造成的损失相当大。如某部后勤部长等人，接受投机倒把分子的贿赂七千七百多元，非法将废航空油四百吨出卖，投机倒把分子转手倒卖，获暴利十多万元。又如某轻工业出口公司百货股长，接受某港商（后因敲诈国外客户被港英当局逮捕）“请客送礼”，将我国稳定出口十几年的某产品经销权转交该港商，给国家造成损失货款三十七万八千多元（港币）。还有的邮局职工，收受走私集团贿赂后，利用国家邮车为走私分子运送货物，逃避工商行政部门的检查。有的干脆把封邮权交给犯罪分子，把邮袋直接交给他们包装走私、投机倒把物品。如某市火车站邮电支局局长接受走私罪犯贿赂后，主动提供五十条邮袋，装运私货，频繁走私，仅一条邮袋就装上千枚银元。更为严重的是，一些银行干部接受贿赂，直接为犯罪分子提供现金、货款或帐户，使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成为犯罪分子的经济支柱。如某支行会计仅自一九八〇年七月到一九八一年一月，就为投机倒把分子提供现金三百五十多万元，本人受贿三万多元以及大宗物品。某县银行行长等人，以受贿一千六百多元的代价，为投机倒把分子开银行帐户。该投机倒把分子利用帐户同六省二市签订所谓“合同”一千三百万元，帐户来往总额达六十六万元，获暴利四万九千元。至于有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为走私、投机倒把分子提供公章、帐号，代开发票，从中索取所谓“手续费”的现象，在某些地区也相当普遍。不仅如此，某些收受贿赂的国家工作人员，还利用他们的职权和各种关系，千方百计对查处经济犯罪的大案要案施加压力，制造阻力，以掩盖罪行。甚至缉私部门、公安司法部门的干部被拉下水，包庇纵容罪犯的情况也有发生。由此可见，受贿罪在当前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中，具有其特殊严重的危害性，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注意，并给予坚决有力的打击。

二、如何认定受贿罪

准确、有力地打击受贿犯罪活动，首先必须正确地认定受贿罪。这就要求我们掌握构成受贿罪的条件以及犯罪特征，对案件进行具体分析。

第一，受贿罪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指出：“本决定所称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各级权力机关、各级行政机关、各级司法机关、军队、国营企业、国家事业机构中工作的人员，以及其他各种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这里“其他各种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包括的面比较宽，如集体经济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那些原非国家工作人员，但是依法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等。非国家工作人员不能单独成为受贿罪的主体，但是如果他们教唆、参与或者帮助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贿赂，则可能成为受贿罪的共犯。如某县委书记之妻参与、帮助该书记索取贿赂八千余元，她虽是家庭妇女，但仍成为受贿罪的共同犯罪人。

第二，受贿罪是故意犯罪。即行为人明知利用职务之便，非法索取、收受贿赂，违背了国家工作人员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妨害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将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但是仍然希望和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如果缺乏犯罪的故意，就不能认定为受贿罪。如某机关领导人为了“广开财路”，批准将机关汽车非法出租长途客运，“手续费”、“出租费”大部份用于集体福利，少部分用于干部、职工奖金。他对办事员贪污、受贿，擅自将汽车高价出租给投机倒把分子等情况并不了解。所以，即使非法所得数额大，对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了严重危

害，但由于该领导人缺乏犯罪的故意，故不构成受贿罪。

第三，受贿罪具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贿赂的行为。所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利用本人职务范围内的权力造成的方便条件；所谓索取、收受贿赂，是指非法索要、接受他人给予的公私财物。只有客观行为上同时具备这两点，才能构成受贿罪。如果国家工作人员非法索取或接受财物，但是并未利用本人职务范围内的权力所造成的方便，则不构成受贿罪。如某车间主任以揭发相要挟，向一投机倒把分子敲诈财物，因与其职务无关，故不构成受贿罪，而构成敲诈勒索罪。同样，如果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实施犯罪，但并未索要或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也不构成受贿罪。如某厂基建科副科长勾结他人，利用职务之便，骗取本厂所付货款和运输费十万七千余元，本人从中得赃款一万二千余元。因其骗取本人经手的公款，故认定为贪污罪。因此，客观上是否具有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向他人索取、收受贿赂的行为，是受贿罪区别于其它犯罪的重要特征。

有的同志认为，为行贿人谋取非法利益，也是构成受贿罪的必要条件。如果行为人“贪赃不枉法”，即虽然利用职权索取、收受了贿赂，但是并没有再干违法之事，就不构成受贿罪。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固然，贪赃枉法的案件在受贿案件中所占比例较大，但是，有的国家工作人员一贯或者多次凭借权力，非法索取、收受大量贿赂，但为行贿人所谋取利益的本身并不一定违法；还有的国家工作人员，并不真正打算为行贿一方谋取什么利益，而是采取“榨干了事”的恶劣态度，甚至使国家、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行贿人倾家荡产、自杀等严重后果。这些具有相当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显然已经触犯了刑律，构成了受贿罪。而对于那种索取、收受贿赂的前后，又为行贿人谋取不法利益的，应当按受贿罪，从重处罚。有的还可能构成其它罪，如受贿人接受贿赂后为行贿人作枉法裁判或者与行贿人共同走私等，受贿人又构成枉法裁判罪或走私罪，应当数罪并罚。

第四，受贿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等正常的活动。它妨害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在对内对外活动中实现自己的职能和任务，甚至改变了这些部门为人民服务的性质和社会主义的经营方向。但在实践中，有的行为人“吃请受礼”，虽具有受贿性质，但是数额较小，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对这种不正之风，不能认定为受贿罪。

以上四方面是受贿罪所具有的特征，只有同时具备这四方面的条件，才能认定为受贿罪。

在认定受贿罪时，应当特别注意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明确指出：“要划清工作失误同违法犯罪的界限，划清经济上的不正之风同经济犯罪的界限，划清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同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中由于某些制度、办法不完善而发生的问题的界限”，就是要我们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对于构成受贿罪的，要采用刑罚处罚的方法；对尚不构成犯罪的，要采用党纪、政纪、军纪处分的方法，或者采用批评教育、完善制度等方法。因此，只有划清受贿罪与非罪的界限，才能作到不枉不纵。

划清受贿罪与非罪的界限，关键在于抓住受贿罪的特征，并运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科学方法。例如有的同志认为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来往中提取回扣问题比较难以认定。本来，在一九五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第七条中规定：“在本条例公布前，曾因袭旧社会恶习在公平交易中给国家工作人员以小额回扣者，不以行贿论。但在本条例公布后，如在与国家工作人员交易中仍有送收小额回扣情事，不论送者收者，均分别以行贿、受贿治罪。”但是，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严重破坏了党风、民风，又由于在实行对外开放、对

内搞活经济政策的同时，必要的政治思想工作、管理措施未能及时跟上，加之不少人法制观念淡薄，以至送收回扣的现象依然存在，而且有所发展。对此，国务院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五日《关于制止商品流通中不正之风的通知》又作了规定：“一切社会主义的企业事业单位、经济单位之间的购销活动，一律禁止提取‘回扣’。过去实际上存在的提取‘回扣’的作法，要立即废除。关于我国在国际贸易活动中的‘回扣’的问题，另行规定。”这样，对已产生的提取“回扣”的问题，就不能一概而论。而应调查案情，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如对于贪图钱财，明知故犯，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较大数额回扣归己所有，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失的，已具备受贿罪的全部特征，应当认定为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而对尚不具备受贿罪全部特征的，如业务员遵照本企业的规定，收取了小额回扣，其行为既缺乏犯罪的故意，又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就不宜认定为受贿罪。至于在国际贸易活动中提取回扣，情况更为复杂，更不能一概定罪。提取回扣在国外普遍存在，如果是考虑到我国的利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回扣，是正当的，不能认为是犯受贿罪。

还有的同志认为受贿罪与馈赠的界限不好区分。本来，亲友间的合法馈赠与受贿犯罪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个问题，但在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中，行为人往往以馈赠的面目掩盖贿赂的实质，使二者不易区分。这同样需要掌握受贿罪的特征，对问题进行具体分析。实践证明应注意查清以下几点：（1）双方关系的亲疏；（2）“馈赠”的原因、经过，是否与受礼人的职务有关；（3）获取财物的数量、种类。这对进一步认定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构成受贿罪，是十分必要的。

三、如何惩治受贿罪

在惩治受贿罪的斗争中，应当严格按照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办事。

第一，必须明确打击重点。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决定》指出：“对一般案件和重大案件，重点抓重大案件；对历史积案和现行案件，重点抓现行案件；对社会上的普通案件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内部的案件或它们与社会上不法分子共谋进行的案件，重点抓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有关的案件。总之，要集中力量抓紧处理大案要案，并且着重整顿党的组织、干部作风和严密各项管理制度。”这些规定，对处理受贿罪完全适用。所谓大案要案，主要是指受贿数额巨大的，因受贿使国家和公共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以及领导干部贪赃枉法等现行案件。对这类案件作为查处的重点予以严惩，是由于这类案件对社会的危害大，给国家造成的损失大，在群众中形成的民愤大。只有将这类案件作为查处重点予以严惩，才能打中要害，收到事半功倍的成效。当然，对于一般受贿案件也要依法处理，不能任其泛滥和发展。所谓明确打击重点，是指查处案件要有主次、先后、重轻、急缓之分。

第二，应严格依法惩治受贿罪犯。过去对受贿罪打击不力，固然与法律定刑偏轻有关，但是，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也是重要原因。最近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我国经济领域中违法犯罪活动的新情况通过的《决定》，对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有关受贿罪的条款修改规定为：“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贿赂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贪污罪论处”，这样，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受贿罪，就可以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从而大大提高了受贿罪的处刑幅度。这是我们惩治受贿罪重要的法律武器。惩治受贿罪犯，就要惩治我们队伍中那些贪赃枉法的变质分子，这些人大都是有职有权的国家工作人员，有的还是领导干部，因此，查处这类案件往往阻力大、困难多。是否敢于冲破阻力，克服困难，特别是对牵涉到领导干部受贿的案件是否敢于追查

到底，在确凿的证据面前能否依法惩处他们，这关系到这场斗争的成败。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决定》指出：“对那些情节严重的犯罪干部，必须查明情况，依法制裁。”我们绝不能屈从于某种压力而对犯罪分子迁就姑息，更不允许包庇纵容。对于犯有严重罪行的受贿罪犯，“不管是什么人，不管他属于哪个单位，不论他的职务高低，都要铁面无私，执法如山”。

严格依法惩治受贿罪犯，不是一律从严，而是要区别对待，正确适用法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规定：“凡在本决定施行之日以前犯罪，而在一九八二年五月一日以前投案自首，或者已被逮捕而如实地坦白承认全部罪行，并如实地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的犯罪事实的，一律按本决定施行以前的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在一九八二年五月一日以前对所犯的罪行继续隐瞒拒不投案自首，或者拒不坦白承认本人的全部罪行，亦不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的犯罪事实的，作为继续犯罪，一律按本决定处理。”我们必须遵照执行。当然，在过了这个期限以后，有些人如能自首、坦白或检举他人有立功表现，在适用该决定的前提下，仍然可以依法给予宽大处理。但是，如果隐匿、销毁罪证，嫁祸于人，或对他人的揭发检举进行阻挠、报复等，就应依法严惩，构成数罪的，应当并罚。

第三，应注意追缴赃款赃物。受贿罪是以贪赃为目的的犯罪，惩治受贿罪与惩治其它经济犯罪一样，既要注意政治上的打击，也要注意经济上的惩罚，不能使犯罪分子在经济上占便宜，“痛苦一阵子，舒服一辈子”。刑法总则第六十条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受贿罪比照贪污罪处罚。因此，在处理受贿案件时，除应该予以追缴赃款赃物或责令退赔外，还可以考虑并处没收财产的一部或全部。而对于决心悔改并积极退赃的罪犯，则可以酌情予以从宽处理。

第四，关于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或集体经济组织受贿问题。有人说：“这是好心办坏事”。我们认为这一问题非同小可，它关系到我们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集体经济组织的方向。在我国对法人是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因此在原则上，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直接主管人和直接责任人，应当追究必要的刑事责任。但是，正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指出的：“在判定罪责时，要划清个人贪污同化大公为小公的界限。对于在经济上犯有不那么严重的罪行的人，在他们决心悔改和清退赃款赃物以后，可以减轻或免于处分。”

例如某生产大队自开办“五金设备厂”以来，从未开工生产，专门代开发票，索取“手续费”。如发现“来路不正”的，就多敲“手续费”，高达百分之四十。仅在十个月中就代开发票三十七万多元，从中索取“手续费”一万零八百元。该大队及厂领导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利，实际上支持了社会上的经济犯罪活动，其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但是所得非法收入，均作为大队的“生产”收入，分给了社员。这与将非法所得装入私囊的情况是有区别的。因此，对主管此事的领导人或直接责任人可以定受贿罪，分别情况考虑从轻、减轻处罚。而对一般群众，不宜定罪，可以批评教育。

最后，在惩治受贿罪的同时，我们认为还要注意惩治行贿罪和介绍贿赂罪。这两种犯罪往往与受贿罪密切相连，也具有相当的社会危害性。特别是近两年来，行贿、介绍贿赂的往往就是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必须给予坚决打击。

总之，我们与受贿罪的斗争是当前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斗争的重要部分。只要我们充分认识到各种经济犯罪活动的严重性、危害性，以及反腐蚀变质的必要性、迫切性，在实践中坚决按照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办事，我们就一定能够取得这场斗争的最后胜利。